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簡小姐(02)27065866轉3058  
電子信箱：a11104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47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針對105年至107年連續3年無特約醫事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，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0條規定辦理，本標準已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，如連續三年（含）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予列入本標準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提出說明，經提藥物擬訂會議審議同意後，得保留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查旨揭「105年至107年度無特約醫事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明細表」之品項，為健保於105年1月1日以前收載之特材品項，且於105年至107年連續3年皆無特約醫事機構申報者，爰請貴公司詳予核對前開表列品項，若有特殊情形或無替代品項者，請貴公司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署公布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Internet)1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，若無特殊情形者，後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- 三、「105年至107年度無特約醫事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明細表」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<https://med.nhi.gov.tw/iwse0000/IWSE1050S01.aspx>)之下載專區，請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105年至107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